

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商洽资料清单

申请单位应当准备以下商洽资料，齐全后邮寄协会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（复印件 1 份，盖公章）；
2. 特种设备生产/充装许可证（首次取证除外；复印件 1 份，盖公章）；
3.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书（原件 1 份，盖公章）；
4.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受理书（发证机关出具，原件 1 份）；
5.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通知书/委托函（发证机关出具，原件 1 份）；
6. 《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商洽函》（原件 3 份，盖公章）；
7. 正式颁布的《质量保证手册》（完整版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8. 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目录（复印件 1 份）；
9.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/证书（产品有型式试验要求时，复印件 1 份）；
10. 其他：充装单位的《规划许可证》《燃气经营许可证》《危化品经营许可证》和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（复印件 1 份，盖公章）；
11. 以分公司名义申请许可，分公司应取得其公司法人授权（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 1 份，盖公章）。

邮寄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四层 邮编：100029

其他：

1. 申请单位在现场鉴定评审前请仔细阅读理解“鉴定评审指南”，并将“资源条件附表”电子版填写完毕并认真核实后保存待现场审查；
2. 请提前联系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到场监督指导。
3. 现场鉴定评审后请按照“整改报告格式”和“整改报告编制说明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邮寄回协会（整改报告需要在封皮页和正文的日期页加盖单位公章）。整改报告一式两份，留底一份，不要装订，活页夹好即可。